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要點

94年4月4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0年7月15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年3月14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7月3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之規定訂定(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修訂施行)。
- 第二條 本校輔導工作係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
- 第三條 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與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全體教師、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 第四條 本校輔導工作之目標在於輔導學生統整自我、認識環境、適應社會，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 第五條 本校輔導工作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實施下列三種層級之輔導：
- (一) 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本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 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引進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 第六條 本校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應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與學生身心發展特質有關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
- 第七條 本校輔導工作之實施，依課程教學、認輔制度、個別談話、團體輔導、測驗實施、個別諮商、個案研討、諮詢與轉介等方式進行之。
- 第八條 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會議由校長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重大輔導工作計畫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 第九條 輔導會議由輔導主任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輔導工作執行內容。

第十條 為落實與強化輔導工作成效，本校應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本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輔導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但初任輔導室主任及輔導教師於當年度已完成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輔導室編列年度預算，按預定計畫實施。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